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或报告：

（一）《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上市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对包括以下在内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基于以上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会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逐项表决：

1、《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4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第 1 项至第 6 项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关于设立内核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有效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借鉴行业通行做法，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一级部门内核管理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履行相应的内核职责。

(三) 《关于调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外部董事相立军、曹勇、邓晓春，独立董事项振华、李平、荣健、贝多广、蒲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关于提请召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